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县市监食安稽处〔2021〕3号

当事人：伊宁县美诺芳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伊宁县美诺芳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021MA79UHM08X

住所（住址）：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阿勒推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祖力哈

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4121197908072762

联系电话：15099420693 其他联系方式：13629997783

联系地址：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下阿布拉什村312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7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伊宁县美诺芳商店销售的豆芽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2021年8月19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2021-HBJG-BG-7083G）各一份，检验报告内容：食品名称：豆芽、抽样日期：2021年7月18日、抽样数量2.5kg、抽样基数：5kg、被抽样单位：伊宁县美诺芳商店，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9月15日，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赛皮丁·阿卜杜外力、热汗古丽·依明江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送达以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

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2021-HBJG-BG-7083G），当事人在场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抽检结果提出书面异议。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15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7月17日，从伊宁市九鼎蔬菜水果批发市场伊宁市刘同尧食品加工坊购进散装豆芽共5kg，进价2元/kg，价值10元。2021年7月18日，抽样检验2.5kg，其余的2.5kg家里来亲戚，在家里拌凉菜吃完。当事人提供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21MA79762D17、名称：伊宁市同尧刘食品加工坊、地址：伊宁市环城西路2巷53号）、小作坊登记证（登记证编号：XJSPZF4101400011、食品品种范围：豆制品，豆芽、有效期：2024年8月26日、发证机关：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合格报告（编号：MTSP2100674\MTZC-04-Y007、出具单位：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货凭证（豆芽进货5kg、进价2元/kg、共价值10元、进货时间：2021年7月17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被抽样单位须知各1份，证明抽检豆芽程序合法的事实。

2.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2021-HBJG-BG-7083G）各1份，证明伊宁县美诺芳商店销售的豆芽抽检结果不合格的事实。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

通知书、检验报告送达和具体经营的事实。

4.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豆芽销售过程的违法事实。

5.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的事实。

6.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个人身份的事实。

7.供货商营业执照、小作坊登记证、进货凭证、豆芽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食品时履行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制度的义务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2021年9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县市监食安稽告〔2021〕3号，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和理由)：当事人销售的豆芽中4-氯苯氧乙酸钠含量有0.352mg/kg(在1kg豆芽中有0.352mg4-氯苯氧乙酸钠含量)。根据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有关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1〕919号)第五项内容“4-氯苯氧乙酸钠缺乏食品添加剂工艺必要性，不得作为食品用加工助剂生产经营和使用”。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食品添加剂对羟基苯甲酸丙酯等33种产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1年第156号公告)第

二项内容“4-氯苯氧乙酸钠禁止作为食品添加剂出厂销售，食品生产企业禁止使用”。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第一项内容“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的豆芽”。可以确认4-氯苯氧乙酸钠是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当事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豆芽销售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豆芽销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

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当事人充分配合执法人员的取证调查，及时提供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小作坊登记证、检测合格报告、进货凭证等索证索票材料，并不知道所采购的豆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履行了食品安全进货查验等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免于行政处罚。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县人民政府或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9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